

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收购报告书】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335】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1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 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8
三、 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19
四、 本次收购的方式.....	20
五、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2
六、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2
七、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八、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九、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9
十、 结论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天华院、上市公司、公司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装备环球、收购人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三明化机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华橡自控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三明化机、华橡自控
装备工业	CNCE Industrial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中国化工装备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装备卢森堡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装备卢森堡 100% 股权，三明化机、华橡自控 土地、房产、主要设备等资产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天华院向装备环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装 备卢森堡 100% 股权，向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发行 股份购买其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同时 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 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约 为 102,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的 100%
本次收购	因上市公司拟进行本次交易，导致收购人增加 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行为
KM 集团	包括 KMG、KMT、KMB、Netstal 以及 KMC 等全 部子公司在内的全部法律主体的集合

KMG	KraussMaffei Group GmbH, 即装备卢森堡的德国全资子公司
KMT	KraussMaffei Technologies GmbH, 为 KMG 全资子公司之一
KMB	KraussMaffei Berstorff GmbH, 为 KMT 全资子公司之一
Netstal	Netstal-Maschinen AG, 为 KMT 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KMC	Krauss-Maffei Corporation, 为 KMG 全资子公司之一
KMG 及其主要子公司	KMG、KMT、KMB、Netstal 以及 KMC
中国化工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科学院	前身是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 改制后为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车集团	中车汽修(集团)总公司, 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
安信乾盛	安信乾盛财富-平安银行-安信乾盛稳定信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国新国际	CNIC Corporation Limited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控股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艾弗控股	Ivey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汉德英国	AGIC Partners (UK) Limited
汉德开曼	AGIC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汉德控股	AGIC Partner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汉德资本	Asia-Germany Industry 4.0 Promotion Cross-Border Fund I L.P. (Cayman)
装备公司、化工装备公司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	TANG, WONG & CHOW solicitors
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	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的法律意见书截止日	2018年12月5日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天华院与装备环球于2017年12月6日签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关于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 à. r. l.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收购报告书】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顾）字[2018]第【 】号

致：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次收购涉及各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资料、本次收购相关行为及程序等资料，相关当事人的承诺、说明，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收购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备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2）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

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已对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收购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装备环球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公司注册资料，装备环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号码	2319463
注册地址	Room 1906, 19/F, Lee Garden One, 34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5.0501 亿欧元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股东名称	CNCE Industrial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中 国化工装备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AGIC Partners (UK) Limited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邮编 100080
联系电话	010-82677382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装备环球为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截止日仍有效存续，并无任何针对装备环球而做出的清盘呈请纪录。

2、三明化机

根据三明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明化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法定代表人	蔡挺
注册资本	4,35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15559720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制造压力容器、石化及造纸工业专用设备；压力管道配件、金属构件、工业管道阀门；铸锻件、紧固件、机械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轮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通讯地址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联系电话	0598-5066100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明化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3、华橡自控

根据福建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橡自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5,6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26434799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高等级子午线轮胎硫化机等橡胶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及模具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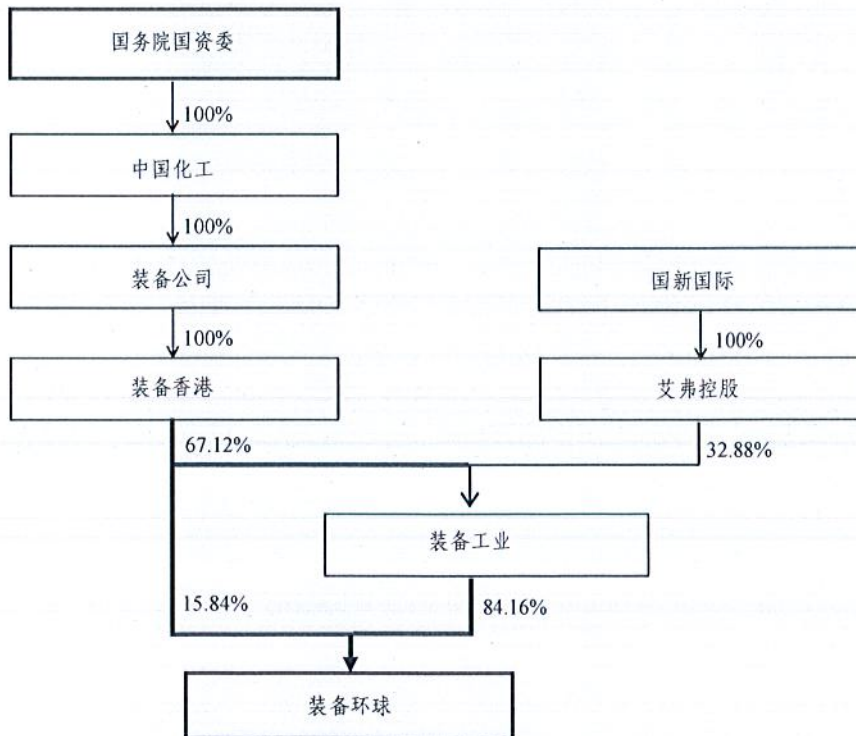
	经营)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
联系电话	0598-5066628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橡自控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1、装备环球股权结构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截止日，装备环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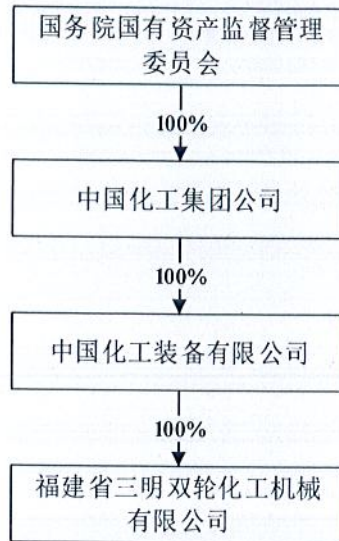


装备环球的控股股东为装备工业，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

2、三明化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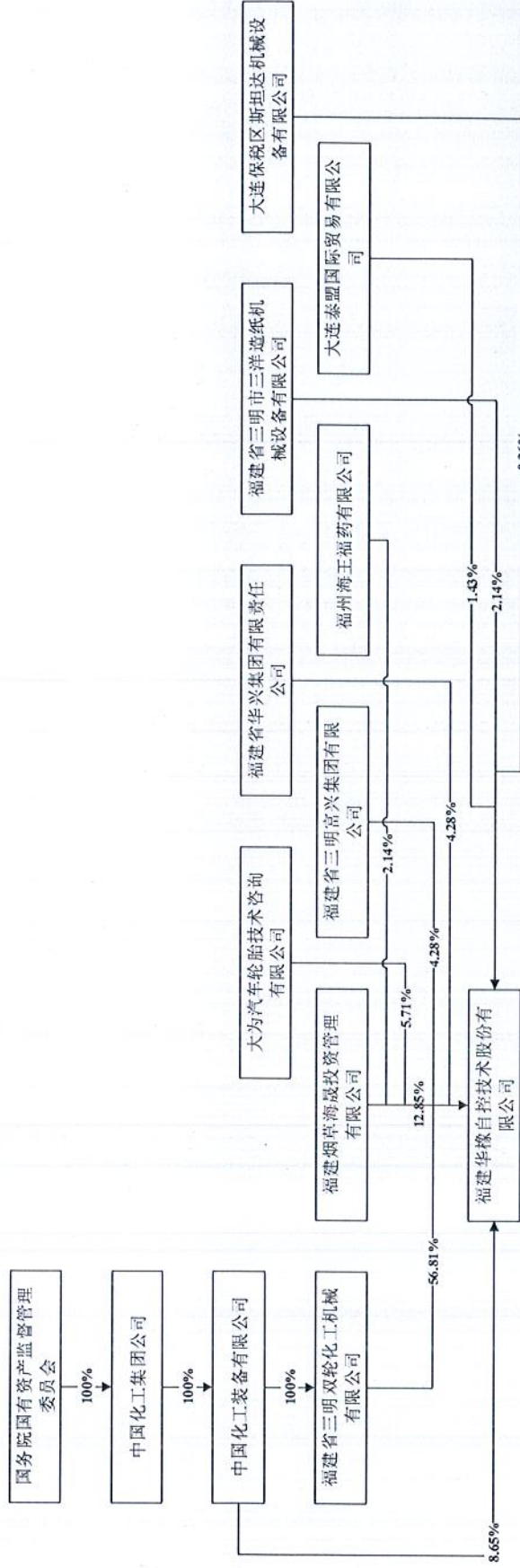
根据在企业信用信息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明化机控股

股东为装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三明化机未持有天华院股份。三明化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3、华橡自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橡自控控股股东为三明化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华橡自控未持有天华院股份。华橡自控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主要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装备卢森堡100%股权以外，装备环球旗下无其他下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明化机下属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市	5,650	56.81%	高等级子午线轮胎硫化机等橡胶塑料工业专用设备及模具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2	厦门长蓝软件有限公司	厦门市	50	1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综合布线、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自动化及通讯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及软件、机械、电子配件
3	三明市双轮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三明市	50	80.00%	机械，非标产品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塑料制品、木制品制造销售；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房屋修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4	上海华东阀门有限公司	上海市	66	3.03%	阀门，管道设备，工程设备，工业管道阀门，咨询开发，技术开发及机电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华东阀门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橡自控下属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厦门长蓝软件有限公司	厦门市	50	9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综合布线、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自动化及通讯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及软件、机械、电子配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93-06-10	200,000.00	有机氟材料、特种涂料、煤制天然气、电子气体、精细化学品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以及磷矿石、硫铁矿、萤石矿生产和产业延伸	100.0%
2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02-10	422121.93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共计57种，具体危险化学品名称见附表(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6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矿、石油化工、化工装备、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组织生产、仓储、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	69.2%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锡、镍、镁、铜材、铝材、铂族金属的销售;承包经批准的国内石油化工工程;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3	中国化工农 化有限公司	1992-01-21	333,821.96	目前世界最大的非专利农药生产商,生产的尿素、TDI、一硝基甲苯、六氯环戊二烯等化工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100.0%
4	中国化工装 备有限公司	1984-06-09	100,000.00	化工机械、橡胶机械、环保机械、节能机械、工程机械、船舶、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	100.0%
5	中国化工油 气股份有限 公司	1992-12-16	684,300.00	1,3-丁二烯[稳定的], 甲醇, 1,3-二甲苯, 1,4-二甲苯, 1,2-二甲苯, 甲烷, 氨, 甲基叔丁基醚, 石脑油, 苯酚, 石油原油, 硫磺, 丙烷, 丙烯, 溶剂苯, 石油醚, 苯乙烯[稳定的], 液化石油气、汽油、碳化钙、环氧乙烷(有效期至2020年05月25日);石化技术投资;石油天然气技术、	72.7%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石油化工技术、石油化工 新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	
6	中国蓝星 (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989-04-03	1,816,886. 90	以化工新材料及动物营养 为主导业务	53.8%
7	中国化工科 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1986-05-23	18,762.90	工程技术研究; 化学试验;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科 技项目招标代理	100.0%
8	中国化工橡 胶有限公司	1988-05-31	160,000.00	化工新材料及相关原材料 (危险化学品除外)、轮胎、 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的研 究、生产、销售; 橡胶、 化工设备开发、设计、生 产、销售; 进出口业务; 工程建设监理; 提供与上 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100.0%

(四) 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收购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装备环球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长 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地区 居留权
蔡挺	无	男	2101021961*****	董事	中国	无
晋工	无	男	1201041966*****	董事	中国	无
李东平	无	男	4503041959*****	董事	中国	无
赵纪峰	无	男	1323011976*****	董事	中国	无

冯建国	无	男	6201041964*****	董事	中国	无
-----	---	---	-----------------	----	----	---

2、三明化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蔡挺	无	男	2101021961*****	董事长	中国	无
王晓东	无	男	4201061971*****	董事	中国	无
李成	无	男	3504031964*****	董事、高管	中国	无
许清华	无	男	3504031963*****	董事、高管	中国	无
李荣照	无	男	3307221964*****	董事、高管	中国	无
吴慧闽	无	男	3504031973*****	董事	中国	无
胡志刚	无	男	3504031968*****	董事	中国	无
梁立新	无	男	2306051980*****	监事、高管	中国	无
洪志辉	无	男	3504031965*****	监事	中国	无
蔡艺真	无	女	3504031975*****	监事	中国	无
黄强	无	男	2101031968*****	高管	中国	无

3、华橡自控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李成	无	男	3504031964*****	董事长、高管	中国	无
王晓东	无	男	420106197*****	董事	中国	无
许清华	无	男	3504031963*****	董事、高管	中国	无
吴慧闽	无	男	3504031973*****	董事	中国	无
胡志刚	无	男	3504031968*****	董事	中国	无
杨立慧	无	女	3504021980*****	董事	中国	无
王庆宗	无	男	3505231950*****	董事	中国	无
邢玉琛	无	男	6104041977*****	监事	中国	无
罗亦榜	无	男	3504031962*****	监事	中国	无
许本棋	无	男	3504031952*****	监事	中国	无
乐基福	无	男	3501041959*****	监事	中国	无

王韶华	无	男	2102041962*****	监事	中国	无
李荣照	无	男	3307221964*****	高管	中国	无
陶翼方	无	男	3504031959*****	高管	中国	无
贾建明	无	男	3504021960*****	高管	中国	无

(五) 最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结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信息，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截止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1、三明化机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时间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结果	诉讼事由
1	三明化机	福建宇通工贸有限公司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	2014年1月6日调解	87.46	已调解	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价款
2	三明化机	沈阳铭翔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2013年11月6日调解	158.88	已调解	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价款
3	三明化机、华橡自控	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等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3日判决	663.29 (原告请求)	一审胜诉	被告未足额支付租金

2、华橡自控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时间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结果	诉讼事由
1	华橡自控	百丽橡胶轮胎有限公司(被申请人)	温州仲裁委员会	2017年7月25日裁决	143.00	被申请人破产	被申请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价款
2	华橡自控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	2016年8月31日裁	99.00 (原告)	已撤诉	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时间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结果	诉讼事由
		有限公司	院	定撤诉	请求)		给付价款
3	华橡自控	时风巨兴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	2017年2月23日调解	190.00	已调解	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价款
4	华橡自控	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2014年12月17日裁定撤诉	105.00	已和解	被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价款
5	三明化机、华橡自控	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等	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	2017年9月6日受理	663.29 (原告请求)	尚未开庭审理	被告未足额支付租金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收购人和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截止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 最近五年大额债务及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结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核查公开信息，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截止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 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结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信息，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截止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

下表所示:

序号	持股公司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安迪苏	600579.SH	2,389,387,160	间接持股	89.09%
2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股份	600469.SH	245,159,424	间接持股	43.59%
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化工	000698.SZ	387,114,823	直接、间接持股	47.23%
4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科股份	600378.SH	94,009,526	间接持股	31.64%
5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沙隆达A	000553.SZ	1,930,570,241	间接持股	78.91%
6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大化	600230.SH	136,048,160	间接持股	46.25%
7	Pirelli&C. S. p. A.	PIRC	PIRC.MI	631,100,000	间接持股	36.5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截止日,前述于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未发现其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 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通过以其持有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优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和业务机构,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 收购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市公

司发行的股份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决策程序

- 1、装备环球、三明化机以及华橡自控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2、装备卢森堡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化工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复；
- 5、国务院国资委已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6、发改委已完成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8、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 10、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项的批复；
- 11、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收购报告书》已就本次收购目及批准程序的进行依法披露，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备案及审批程序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目前阶段法定必需的批准程序，该等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中，装备环球、三明化机和华橡自控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互为关联方。中车集团是中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同时，装备环球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化工科学院、股东中车集团、安信乾盛、装备环球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化工科学院、中车集团、安信乾盛和装备环球合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1,838,75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4.0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装备环球、三明化机和华橡自控与化工科学院、中车集团、安信乾盛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09,294,20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8.98%，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与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无在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

本次交易前，化工科学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1,711,049 股股份，同时通过安信乾盛间接持有 3,012,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29%，化工科学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化工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装备环球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中国化工。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化工科学院	211,711,049	51.56%	211,711,049	23.57%	211,711,049	21.60%
安信乾盛	3,012,500	0.73%	3,012,500	0.34%	3,012,500	0.31%
中车集团	3,000,000	0.73%	3,000,000	0.33%	3,000,000	0.31%
装备公司	4,115,206	1.00%	4,115,206	0.46%	4,115,206	0.42%
装备环球	-	-	468,824,515	52.20%	468,824,515	47.83%
三明化机	-	-	9,592,088	1.07%	9,592,088	0.98%
华橡自控	-	-	9,038,847	1.01%	9,038,847	0.92%
化工科学院及其一致行动人	221,838,755	54.02%	709,294,205	78.98%	709,294,205	72.36%

其他股东	188,797,269	45.98%	188,797,269	21.02%	188,797,269	19.26%
配套融资对象	-	-	-	-	82,127,204	8.38%
总股本	410,636,024	100.00%	898,091,474	100.00%	980,218,678	100.00%

注：本次交易中，收购人及三明化机和华橡自控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互为关联方，均与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化工科学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装备环球以其持有的装备卢森堡 100% 股权认购上市公司 468,824,515 股股份，三明化机和华橡自控以其持有的土地、房产、主要设备等资产分别认购上市公司 9,592,088 股和 9,038,847 股股份。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资产认购方式合计获得上市公司 487,455,450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28%（不含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获得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依据本次交易取得的天华院股份自在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天华院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天华院股份之锁定期应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化工科学院、中车集团及安信乾盛在本次交易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所持标的资产作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及资金来源问题。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重组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前述相关安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重组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前述相关安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装备环球、桂林橡机、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积极保持天华院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关于财务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

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关于机构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4、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向竞争的业务。

5、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化工科学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中国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中国化工旗下有化工新材料及特种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石油加工、农用化学品、轮胎橡胶和化工装备 6 个业务板块，其中化工装备板块以装备公司为主体，主营橡塑机械与化工装备、汽车零部件及现代服务制造等。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标的均属于化工装备板块。

本次交易前，装备环球所持交易标的装备卢森堡的主要经营资产 KM 集团在塑料单螺杆挤出设备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系为了履行 2013 年中国化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的相关承诺，将旗下主要橡塑机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为避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与上市公司

所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化工、装备公司、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

(1) 中国化工、装备公司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控制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橡机”）和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橡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橡塑机械设备制造领域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鉴于益阳橡机、桂林橡机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已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益阳橡机、桂林橡机 100% 股权（“托管股权”）委托天华院管理，并向天华院支付托管费用。同时，为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计划在益阳橡机、桂林橡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且连续 2 年持续盈利，并且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相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后的 1 年内，在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并经上市公司内部审议通过及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后，以经评估的公允价格将托管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解决益阳橡机、桂林橡机存在的对其注入上市公司构成实质障碍的各项问题。

二、为避免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益阳橡机、桂林橡机除外）与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作为天华院的实际控制人期间，除控制益阳橡机、桂林橡机外，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益阳橡机、桂林橡机除外）与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天华院，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

(三)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或作为出资投入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天华院的间接股东之日止。”

(2) 装备环球、三明化机及华橡自控分别承诺如下：

“一、为避免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在作为天华院的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投资、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投资、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天华院，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

(三)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

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或作为出资投入天华院及其下属企业。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天华院的股东之日止。”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规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均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均为天华院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之间新增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咨询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装备环球、三明化机以及华橡自控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天华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天华院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天华院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天华院及其股东、天华院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函的内容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除《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收购报告书》出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3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相关人士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存在如下相关人员或机构买卖天华院

股票的情形:

蔡笑天系装备环球董事、三明化机法定代表人蔡挺先生的家属，自查期间蔡笑天买卖天华院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价格(元/股)	交易方向
2018年2月28日	200	11.95	买入
2018年3月14日	300	11.30	买入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蔡笑天出具了如下说明：“本人并未参与本次重组事宜的筹划与决策等过程，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知悉、获取或向他人透露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蔡挺亦未以任何形式向本人透露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或推荐、唆使、指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促使本人买卖天华院股票。本人买卖天华院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以及本人的投资理念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三) 相关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在查询期间买卖兴化股份股票行为人的行为与本次重大重组无关，上述买卖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收购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装备环球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装备环球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施刚

经办律师: _____

张雪莉

2018年12月28日